重庆市璧山区广普镇人民政府

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广普镇人民政府统筹设置内设机构5个，即：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、党的建设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民生服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。下属事业单位7个，即：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职能职责

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
 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加强产业引导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；协调好本镇与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培育壮大各类经济组织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
 推进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劳动就业、基本医疗卫生、公共文化体育、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，完善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优抚安置、扶贫济困、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。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，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。
 加强村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。健全重大社情、疫情、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。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加强信访工作，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，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 加强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生态建设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。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完善执法保障机制，增强执法监督能力。

（三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收入预算：2024年度收入合计3402.07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0.46万元，增加18.06%，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根据资金调度情况，增加了历年项目欠款的兑付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402.07万元，占100%。

支出情况：2024年度支出合计3402.07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0.46万元，增加18.06%，主要原因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、补缴耕地占用税、兑付历年耕地激励金等项目欠款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207.79万元，占64.9%；项目支出1194.27万元，占35.1%。

1. 主要成效

（一）多措并举加强管理，助力财政提质增效

一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。全面规范预算执行，按序时进度下达指标计划，严格支付管理。严控预算追加，建立“事前申请、财政审核、政府审批”的机制，对于没有落实资金来源而形成的支出慎重受理。新增事项优先统筹使用单位现有资金和结余资金，2024年累计使用存量资金安排征地拆迁、耕地保护、森林防火、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支出1391万元。二是规范基层财政运行。持续深化落实《广普镇财务管理办法》、制定印发广普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广普镇村级组织财务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镇村财政管理体制，有力推进财政管理走向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轨道。三是坚持内审监督常态。通过以审促改推进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强财政债务风险监测措施，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动态监控，降低财政风险、提高资金效能。对村社财务及专项资金进行全面审计，完成全覆盖检查，发挥好监督指导职能，推动基层治理。

（二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强民生保障能力

按照财政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原则，坚持民生为本，发展为要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增加涉及民生、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方面的投入，努力筹措资金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。一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333万元、配套本级资金285万元，重点解决公益性公墓建设、危房整治、临时困难救助、居民养老、民政优抚、农村客运等民生问题。二是投入本级资金197万元加强场镇管理，重点解决市政设施的维护、城乡清扫保洁、城乡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以及重点路段的整治等问题，切实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。三是积极筹措资金12.7万元，完成2.5公里入户庭院路建设，连通群众回家的“最后一米”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四是拨付本级生态环保资金66万，推进七零水库、山坪塘、无名支流水环境整治项目加快实施，投入本级森林防火经费10万元，助力建设森林防火通道1.48公里，全力守护绿水青山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.安全隐患处理及时率（3分）

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向纵深迈进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隐患124个。实施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整治行动，整改裸露燃气管道4处，消除线缆安全隐患25处。全方位检查烟花爆竹经营点24处，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3个。交通劝导站全年上岗1250站次，录入劝导日志3.5万余条，为交通安全保驾护航。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62起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安全隐患处理及时率100%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该指标得分为3分。

2.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（3分）

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，我们想办法采取各种措施来保障兑付群众补贴补助，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3分。

3.群众纠纷处置及时率（5分）

针对重精患者、刑满释放人员等51名特殊群体，累计走访次数超200次，传递了人文关怀。强化应急救援预防，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监测预警能力，部署防溺水预警设备20台，对7座重点水库常态化视频监控，防范化解潜在风险。保障渝昆高铁、合璧津高速、大广高速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征拆31户，安置93人，调处矛盾78起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4.预决算完成及时率（5分）

我镇预决算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5.补贴补助发放达标率（5分）

落实各项拥军优抚政策，累计发放补助2230人次，补助金额达182.46万元。积极帮贫济困，发放低保救助金156万元、特困救助金388万元、高龄失能补贴16万元、高龄营养补贴62万元，补贴补助发放达标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6.计划工作完成率（10分）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经受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考验，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。计划工作完成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7.市政设施维护率（5分）

常态化排查整治背街小巷周边环境卫生，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120处，新增、更换破损垃圾桶160余个，修缮垃圾四分类点3个。持续美化增绿，修剪维护绿化带1.6万平方米，增补绿化面积2000平方米，100%保障了市政设施维护率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8. 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

2024年预算一体化平台预算数3452万元，全年下达用款额度340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98.5%，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9.政策宣传知晓率（5分）

通过强化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院坝会、信息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手段进行宣传，政策宣传知晓率达85%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0.资金支出规范率（5分）

我镇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，严格把关执行财务制度，每笔支出均按照《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流程使用，资金支出规范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1.群众上访（5分）

拓宽群众信访举报渠道，推广“码上举报”，打造“廉情驿站”9个，让机关、村居、社组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2.辖区群众合作医疗参保率（5分）

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19360人，职工医保参保3645人，参保率超93%，低保、特困、计生等特殊人员参保率100%。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，完成了4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为17名残疾人精准适配了辅助器具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3.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率（7分）

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2条。聚焦执行环节，梳理行政执法高频事项4件，推动行政效能整体提升。对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7分。

14.重大安全事故（7分）

常态化抓好预案、队伍、物资等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生灾情，做到高效、科学、安全施救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开展安全监管能力培训，严格执行“两单两卡”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一线员工安全生产责任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该指标得分为7分。

1. 森林火灾（7分）

加强森林防火，完善救援体制，严格火源管控，强化隐患排查，前置应急救援力量，确保出现火情打早、打小、打了，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。该指标得分为7分。

16.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（3分）

改善辖区内空气质量，督促建设单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施工过程、道路扬尘管理。积极争取资金，推进坪中村“污水零直排村”建设。常态化整治农村黑臭水体，重点治理白鹤村朱家山坪塘、周家村双堰塘山坪塘、坪中村王玉强山坪塘及金龙村黑凼沟，防止污水偷排、漏排、直排，坚持发现一起整治一起，全面提升山坪塘、河流水质。我镇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检测达316天。该指标得分为3分。

17.服务对象满意度（5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达9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8.社会群众满意度（5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社会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达9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.09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1. 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

一是专业能力与思想认识有待提升。各办站所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理论知识储备不足，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工作力量配置薄弱，导致部门自评工作质量参差不齐，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自评的基础作用。

二是指标体系与评价机制需进一步规范。部分岗位对绩效评价指标的核心内涵和设置要求理解不透彻，指标设计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未能精准聚焦工作重点，影响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使用效益。

三是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尚未健全。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、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不够完善，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未能有效发挥，“评用脱节”问题导致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效益的促进作用未能充分显现。
 五、工作建议
 一是强化能力建设，夯实管理基础。制定系统性学习培训计划，通过专题授课、案例研讨等方式加强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，提升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操能力，推动形成“全员参与、全程管控”的工作格局。
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，提升评价质量。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，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、指标构建、评价流程等规范要求，推动绩效评价指标与部门核心职责、项目实施重点精准对接；严格自评报告审核标准，引导单位客观反映问题、深入分析原因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。
 三是深化结果应用，强化激励约束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项目调整的联动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对绩效优良的项目优先保障，对低效无效项目严格整改或压减预算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重庆市璧山区广普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1日